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5-59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5-59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煌钢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煌钢构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富煌钢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煌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煌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煌钢构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章松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昌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280,88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47,259,308.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945,186.1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24,314,121.8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8,064.7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1,756,057.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第 437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0,167.4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6.35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433.98 万元(包括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 9,443.13 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990.85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601.4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12.7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86.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00173330	20,170,936.60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9210000018880003621	4,698,074.38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32671103000009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58080154700000062	
合 计		24,869,010.98

注：募集资金余额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不核算效益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于 2015 年规划立项，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993.41 万元，累计已投入资金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54.43%，剩余募集资金 2,603.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96.85 万元）。由于消费者的消费方式、消费模式不断升级创新，公司木业产品销售网络所处的商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原有的实体直销模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同时，公司坚持“战略性客户+大客户”营销战略，承接的总包工程需要木业产业提供部分配套服务，因而公司既有的营销渠道可以满足木业现有产能需求。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整体经营环境及自身发展需要，根据 2018 年 12 月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17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0.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09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7,525.17	57,525.17	4,634.84	52,688.71	91.59	2017年9月	2,415.45	否	否
2. 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150.44	34,150.44	6,242.58	31,374.68	91.87	2018年8月	1,335.71	否	否
3. 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是	5,500.00	2,993.41	1,045.15	2,993.41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补充流动	否	15,000.00	15,000.00	7.46	15,040.69	1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										
合 计	—	112,175.61	109,669.02	11,930.03	102,097.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1)项目产能未达预期；(2)公司钢结构加工的毛利率未达到项目立项时的预期毛利率，影响了项目的盈利空间；(3)人工成本大幅度上升，公司为了人才的可持续性发展，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员工的待遇水平。2. 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1)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使得木业业务订单在报告期内增长较缓，营业收入未达预期；(2)产能扩建幅度较大，招聘了较多新的产业线工人，增加了人员培训成本，且人员薪资待遇等逐渐提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938,152.3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项目结项分别节余募集资金5,319.04万元和3,068.37万元。募集资金结合的主要原因为：通过自主设计、合理分工与管理，在主体结构加工、建筑辅材生产等方面实现自我供给，节约了一定的成本；募投项目的招标、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原先设计的部分设备的利用方式等方面做了优化；公司精细推动募投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有效地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根据2018年12月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18年-054号、2018-065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603.44	2,603.44	2,603.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2,603.44	2,603.44	2,603.4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消费方式、消费模式不断升级创新，木业产品销售网络所处的商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实体直销模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同时，公司承接的总包工程需要木业产业提供部分配套服务，因而公司既有的营销渠道可以满足木业现有产能需求。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整体经营环境及自身发展需要，根据 2018 年 12 月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18 年-054 号、2018-065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附件“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